

备案编号：

#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印制

#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_\_\_\_\_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建筑实体工程检测事宜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总监：\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样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测费用：\_\_\_\_\_元（一般建筑按面积估算；市政类项目按投资额估算；工程结束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 二、检测项目

■ 建筑材料类    ■ 市政土工类    ■ 防水材料类    ■ 现场结构检测类    ■ 水电设备安装类  
■ 室内环境类    ■ 建筑节能检测类    ■ 地基基础检测类    ■ 幕墙工程    ■ 小区市政工程

注：本工程实际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确定。

## 三、检测收费

1. 建筑材料类、市政土工类、防水材料类、现场结构检测类、水电设备安装检测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检测类、幕墙工程、小区市政工程等九大类检测项目的收费参照《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

**※现经友好协商，检测费用实际收费按收费标准下浮至\_\_\_\_\_ % 结算。**

2. 地基基础检测：基桩静载试验按\_\_\_\_\_元/吨计，低应变动测按\_\_\_\_\_元/根计，高应变按\_\_\_\_\_元/根计，复合地基静载试验按\_\_\_\_\_元/点计。单桩的静载工作量按设计极限承载力（或委托方要求加载量）计算收费。

## 四、付费方式

1. 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检测进场时，预付 \_\_\_\_\_ %，待检测结束领取报告时，并完成内部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2. 其它项目的检测费用支付方式选择：

每次取报告时按实支付；

以记帐形式，先预付人民币 \_\_\_\_\_ 元，透支额度 \_\_\_\_\_ 元，透支期限 \_\_\_\_\_ 天。

甲方委派 \_\_\_\_\_ 为记帐人，联系电话 \_\_\_\_\_，本项目记帐号为 \_\_\_\_\_。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透支额度、透支期限的，乙方则停发报告。检测结束，甲方领取工程检测清单时应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 五、双方义务、权利

### （一）甲方义务：

-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 3、**保证送检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送检样品的真实性。**
- 4、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如通电、通水、场地平整、道路畅通等。
- 5、配合乙方做好记帐项目检测工作量及检测费用的确认工作。

### （二）甲方权利：

-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 （三）乙方义务：

-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分包（费用另计）。
-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若甲方需要时可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 5、基桩检测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在厂（场）内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应安全操作。
- 6、工程检测结束时，应出具检测项目及收费清单。

### （四）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及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检测费用。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若一方毁约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际已发生金额及按照该金额的15%计算的违约金。

## 七、说明

1. 基桩检测时间由电话确认，届时甲方务必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试验必须的准备工作（如道路畅通、可供16T吊车通行等），否则因此而延误检测工作时，责任由甲方自负。
2.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要求，砂浆、砼试块表面应采用刻制的方式标明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对不符合此要求的试样，检测报告中将注明“不作为验收依据。”
3. 委托试验时，甲方应注明检测标准依据，否则，按常用的现行依据标准执行。
4. 甲方对检测过程如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述。

5. 甲方凭本合同及付款凭证领取检测报告。
6. 样品留置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特殊要求，请于委托时说明。

#### 八、补充条款

本项目检测合格费用由\_\_\_\_\_承担，若不合格则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幕墙四性检测、优质结构检测不可打折。

**九、本合同附件、附页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言明事项及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昆山市长江北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337

电 话：

电 话：0512—57779165

传 真：

传 真：0512—57779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山建行玉龙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20198644305086245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